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聯合公告
不競爭安排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與

投資富陽項目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不競爭安排

根據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郭先生、復星技術、廣信科技及復星高科技集團各自向復地承諾如下：(i)於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存續期間內，承諾人將不會(除通過復地或其聯繫人之外)，並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復地核心業務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復地核心業務中的權益；及(ii)當獲悉中國出現與復地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承諾人會立即知會復地該商機，並盡力協助復地取得該商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復星技術及廣信科技不再為復地的股東，而復星集團持有復地已發行股本約70.56%的股份。

為不損害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對復地集團的保障以及(i)保留因法律、財務及／或商業原因在相關時間內對復地而言屬不合適及／或不適當的商機；及(ii)於復地認為其合適及／或適當接受有關商機時轉回給復地，復星與復地訂立了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以取代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並非由復星酌情行使）時，交易將會被歸類為如同認購期權已獲行使的交易。就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而言，對價包括溢價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價。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76(1)條而言，倘於授出認購期權時，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的利潤及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未確定，則復星必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的最高可能的貨幣價值，該價值屆時將會用於交易的分類。

由於認購期權項下現時並無相關資產及／或業務，故除溢價（金額為零）外，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的利潤及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不可確定，亦並無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可供說明。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6(1)條，認購期權將會被分類為復星的主要交易，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復星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6條規定放棄表決權，且經復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復星股東亦為復地股東且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復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自復星控股（復星控股持有5,024,555,500股復星股份，佔復星股份面值約78.24%，該等股份賦予其權利出席復星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獲得了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無需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復星為復地的控股股東，故為復地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構成復地的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將不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復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復地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放棄表決權。

投資富陽項目

復星地產（為富陽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復星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相關當地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期間進行的公開掛牌過程中成功奪標。富陽項目公司（復星的間接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為富陽土地的產權登記所有人。

上述公開掛牌過程要求（其中包括）(i)競標人須為一家於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域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競標人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總資產不低於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億元），因此復地集團不符合參與掛牌的條件。

復地為投資富陽項目，復星地產與Shiner (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Shiner 已同意向復星地產收購其於富陽項目公司的所有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021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1.7048億元)。作為Shiner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對價，復星已同意保證復星地產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

由於有關富陽項目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 低於5%，富陽項目投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不構成復星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復星為復地的控股股東，因此為復地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富陽項目投資構成復地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陽項目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 超過2.5%，故富陽項目投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復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復地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富陽項目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富陽項目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 超過5%但低於25%，富陽項目投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構成復地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會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復星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不競爭安排及富陽項目投資向復地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就不競爭安排及富陽項目投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不競爭安排及富陽項目投資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競爭安排條款及富陽項目投資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會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復地股東。

不競爭安排

背景

根據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郭先生、復星技術、廣信科技及復星高科技集團各自向復地承諾如下：(i)於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存續期間內，承諾人將不會(除通過復地或其聯繫人之外)，並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復地核心業務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復地核心業務中的權益；及(ii)當獲悉中國出現與復地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承諾人會立即知會復地該商機，並盡力協助復地取得該商機。

只要(i)復地的H股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仍單獨或共同地實益擁有復地投票權至少30%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法例或規例仍被視為復地的控股股東，則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保持有效。

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任何從事或參與復地核心業務且其證券於一家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且(aa)復地集團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亦無擁有該公司同類證券所附全部投票權10%以上權益；及(bb)承諾人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附於其所持有的證券上的全部投票權少於該公司全部投票權的10%；及(ii)持有復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代表復地集團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復星技術及廣信科技不再為復地的股東，而復星集團持有復地已發行股本約70.56%的股份。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

為不損害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對復地集團的保障以及(i)保留因法律、財務及／或商業原因在相關時間內對復地而言屬不合適及／或不適當的商機；及(ii)於復地認為其合適及／或適當接受有關商機時轉回給復地，復星與復地訂立了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以取代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復星

(ii) 復地

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i)復星同意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復地集團)不會就復地核心業務與復地集團競爭；及(ii)復星承諾，倘復星獲悉出現與復地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復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復地集團)將於獲悉後立即知會復地該商機。復星亦有責任盡力促使優先提供給復地的該商機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復星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復地集團)遵守該條款。任何有關是否接納該商機的決定均將由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復星集團(不包括復地集團)將於獲復地書面通知表明其決定不接納該商機後方可接納該商機。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復星亦將向復地授出：(i)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復星及復地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給予復地認購期權購買復星集團於任何因上述商機(即已提供予復地集團但其尚未購買或接納，並由復星集團保留)而產生的業務權益，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例、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現

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及(ii)優先購買權。在復星集團(不包括復地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有關權益時，其將給予復地以按不遜於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購買復星集團於任何因上述商機(即已提供予復地集團但其尚未購買或接納，並由復星集團保留)而產生的業務權益。在復地行使上述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時，復星須向復地轉讓有關權益。

就上述優先購買權而言，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復星須於向第三方轉讓其相關權益前知會復地。該協議亦另外規定，有關通知必須載列擬轉讓的全部條款及復地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復地可就其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作出決定。有關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定均將由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復星於獲復地書面通知其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後方可進行擬進行的轉讓。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下述情形出現為止：(i)復星集團擁有復地已發行股本低於30%；或(ii)復地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不適用於：(i)於從事競爭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任何證券，只要復星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復星集團代表復地集團開展競爭業務。

對價

(i)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及(ii)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包括其中涉及的提供或授出的契約、承諾、認購期權及／或優先購買權)將不涉及任何對價。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復星控股正式發出及簽署股東書面批准，批准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以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及

- (ii) 復地的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以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將採取的措施

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言，復地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復星須於復地的年報中作出年度確認，表明其已遵守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如何遵守及執行的披露與於復地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 (ii) 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復星提供的有關其遵守及執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資料。
- (iii) 復星承諾提供給復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復地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已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遵守及執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關於復星就未來的競爭業務而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股權，復地將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i) 復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復星就未來的競爭業務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並決定復地是否應行使該等權利。
- (ii) 復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聘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對其行使復星所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其費用由復地承擔)提出意見。
- (iii) 復地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就行使復星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事宜而作出的決策。

在復地就未來競爭業務行使復星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股權時，復星及復地將妥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理由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為復星(即復地的控股股東)提供了一項機制。根據該項機制，復星得以：(i)保留因法律、財務及／或商業原因對復地而言於有關時間屬不適當及／或不合適獲取的商機；及(ii)於復地認為獲取有關商機對復地而言屬適當及／或合適時轉回給復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復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並非由復星酌情行使)時，交易將會被歸類為如同認購期權已獲行使的交易。就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而言，對價包括溢價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價。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76(1)條而言，倘於授出認購期權時，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的利潤及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未確定，則復星必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的最高可能的貨幣價值，該價值屆時將會用於交易的分類。

由於認購期權項下現時並無相關資產及／或業務，故除溢價(金額為零)外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的利潤及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不可確定，亦並無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可供說明。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6(1)條，認購期權將會被分類為復星的主要交易，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復星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6條規定放棄表決權，且經復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復星股東亦為復地股東且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復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自復星控股(復星控股持有5,024,555,500股復星股份，佔復星股份面值約

78.24%，該等股份附權利出席復星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獲得了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無需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復地

復星為復地的控股股東，故為復地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構成復地的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將不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而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復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復地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復星

復星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條款(i)乃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復地

復地的董事(不包括將會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不競爭協議的條款(i)乃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富陽項目

背景

復星地產(為富陽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復星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相關當地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期間進行的公開掛牌過程中成功奪標。富陽項目公司(復星的間接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為富陽土地的登記產權所有人。

上述公開掛牌過程要求(其中包括)(i)競標人須為一家於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域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競標人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資產不低於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億元)，因此復地集團不符合參與掛牌的條件。

復星地產參與了公開掛牌過程，其目的是為復地集團取得富陽項目。

在復星地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獲告知其於公開掛牌過程中奪標後，復地獲復星以書面正式告知：

- (i) 復地不符合參與公開掛牌的條件；
- (ii) 復星地產於公開掛牌過程中奪標並會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23,2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6,840,000元)的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
- (iii) 在獲得復地同意之前，復星集團不會對富陽土地開展房地產開發活動；
- (iv) 在(a)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b)分別於復星及／或復地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及(c)獲得相關土地局批准的條件下，應復地的要求，復星地產將會按公允價格將其於富陽項目的全部或大部分權益轉讓給復地；及
- (v) 倘股東在復地的股東大會上不批准上述收購，則復星地產會將富陽項目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復星及復地認為，(i)復地的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應復地的要求，復星地產會按公允合理價格將其於富陽項目的全部或大部分權益轉讓給

復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項轉讓需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以上有關富陽項目的情況於有關時間就復星及／或復地而言非股價敏感信息。

股權轉讓協議

復地為投資富陽項目，復星地產與Shiner (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Shiner已同意向復星地產收購其富陽項目公司的所有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021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1.7048億元)。作為Shiner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對價，復星已同意保證復星地產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

訂約方

(i) 復星地產

(ii) Shiner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Shiner已同意向復星地產收購其於富陽項目公司的所有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021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1.7048億元)，須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80日內藉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對價是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在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由訂約方共同委聘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富陽土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價人民幣3.18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3.61億元)；(ii)購買富陽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及相關開支合計人民幣3.2322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3.6684億元)；及(iii)富陽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富陽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21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1.7048億元)。

先決條件

富陽項目投資須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后方告完成：

- (i) 復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富陽項目投資；
- (ii) 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富陽項目投資並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富陽項目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新的批准證書；及
- (iii) 相關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註冊登記了富陽項目投資。

完成

富陽項目投資將於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80日內完成。

財務資料

由於富陽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故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無(i)其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在除去稅收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計的純利；及(ii)富陽項目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的淨資產值。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

復地認為富陽項目是一項符合其集團策略及商業標準的土地開發項目。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富陽項目公司的所有股權將使復地可透過富陽項目增加其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物業發展。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復星

由於有關富陽項目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低於5%，富陽項目投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不構成復星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復地

復星為復地的控股股東，因此為復地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富陽項目投資構成復地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陽項目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2.5%，故富陽項目投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復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復地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富陽項目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放棄表決權。

由於有關富陽項目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對富陽項目投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構成復地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復星

復星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i)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據復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自本公告刊發之日前的12個月內，復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Shin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或相關交易而上述其他或相關交易連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連串交易且被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復地

復地的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i)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據復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本公告刊發之日前的12個月內，復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復星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或相關交易而上述其他或相關交易連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或第14A.25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連串交易且被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有關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復星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及(v)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復星地產

復星地產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復星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復地

復地為復星擁有70.5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和銷售優質商用及住宅物業。

Shiner

Shiner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富陽項目公司

富陽項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復星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富陽項目的開發及銷售。

一般資料

復星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會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復星股東。

復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不競爭安排及富陽項目投資向復地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就不競爭安排及富陽項目投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不競爭安排及富陽項目投資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競爭安排條款及富陽項目投資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會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復地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	指	復星與復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不競爭安排訂立的不競爭協議,該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中「經修訂及經重述不競爭協議部份主要條款」下的含義
「承諾人」	指	郭先生、復星技術、廣信科技及復星高科技集團,即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的承諾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以召開的以考慮並批准不競爭安排及富陽項目投資的復地特別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Shiner與復星地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Shiner向復星地產收購富陽項目公司的所有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地核心業務」	指	由復地集團所從事的物業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施工監督、銷售規劃、房地產代理及其他配套的房地產相關服務以及任何與復地集團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復地集團」	指	復地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星集團」	指	復星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地產」	指	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技術」	指	上海復星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陽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所轄富陽市總面積約為93,674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約234,18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用於住宅及商業用途
「富陽項目」	指	富陽土地上的土地發展項目
「富陽項目公司」	指	富陽復潤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富陽項目的項目公司
「富陽項目投資」	指	由復地擬(經Shiner)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復星地產收購富陽項目公司的所有股權而對富陽項目公司的投資
「廣信科技」	指	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復地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蒲祿祺先生、陳穎杰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不競爭安排及富陽項目投資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復地股東(除復星及其聯繫人以外)

「郭先生」	指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復地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不競爭安排」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復星與復地間就復地核心業務的不競爭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外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Shiner」	指	Shiner Wa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指	復地與承諾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承諾人向復地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復地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 僅供識別